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章程修订原因

1、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翊腾电子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翊腾电子”）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业绩未达盈利预测，翊腾电子原股东涂海文、卢红萍应对公司以现金补偿 19,792,709.70 元，以股份补偿 964,555 股。对于股份补偿部分，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予以注销。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384,606,412 股减少至 38,364,857 股。公司根据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2、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，加强党建工作，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 年修正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内容进行修订。

二、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	审议会议
1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
2	<p>新增第三条，后续条款自动顺延。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件内容时，所遵照条款自动顺延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的规定和上级党委要求，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（以下简称“党组织”）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为党组织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为党组织工作经费提供保障。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</p>	<p>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</p>
3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,460.6412万元。</p>	<p>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,364.1857万元。</p>	<p>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</p>
4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,460.6412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38,460.6412万股。</p>	<p>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,364.1857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38,364.1857万股。</p>	<p>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</p>
5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；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</p>

6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7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实施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8	<p>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.....</p>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9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【战略】、【提名】、【薪酬与考核】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【提名委员会】、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】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10	<p>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三、授权事项

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